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北檢泰 歲 106 偵 2545 字第

46503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6 年度偵字第 2545 號不起訴處分書，

本案告訴人翟玉華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署應送達之 106 年度偵字第 2545 號不起訴處

分正本，現由本署歲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告訴

人翟玉華向本署歲股書記官領取。

檢察長 邢泰釗

檢察官 蔡沛珊 決行